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醫生」)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調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醫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醫生，60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亞得雷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的牙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ngland)頒發的牙醫全科學系院士資格。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起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註冊牙醫。陳醫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陳醫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陳醫生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陳醫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香港警務處已委任陳醫生為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傳意科學研究所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香港海關委任為「Customs YES」管理委員會理事長。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陳醫生獲委任為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

陳醫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評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榮獲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醫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後，陳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諾科達智駕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就調任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公告及通函**」）所披露，陳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將於陳醫生獲調任後的餘下任期內繼續有效。有關服務合約、陳醫生的薪酬及釐定薪酬的基準的詳情，請參閱公告及通函。陳醫生之薪酬及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陳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陳醫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陳醫生調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三個月內努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